



临湘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临湘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公报第 18 号

2024 年 4 月 23 日

目 录

- 一、临湘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八次会议..... (1)
- 二、临湘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议程..... (1)
- 三、临湘市人民政府关于临湘市 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草案）的报告..... (2)
- 四、临湘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医保基金管理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7)
- 五、临湘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市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10)
- 六、临湘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临湘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处理办法（草案）》等两项制度起草情况的说明..... (14)

七、临湘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意见处理办法.....	(16)
八、临湘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前法律知识考试 办法.....	(18)
九、临湘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决定任命陆如勇同志职务的议案.....	(20)
十、供职发言（陆如勇）.....	(20)
十一、临湘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21)
十二、临湘市人民法院关于提请任免唐辉等职务的议案.....	(21)
十三、临湘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2)
十四、临湘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出（列）席人员名单.....	(22)

临湘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八次会议

2024年4月23日，临湘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其报，副主任孙少游、陈长英、李垂利、熊丽、刘星魁，以及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吴国良，市人民法院院长张青，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尧，市监察委员会负责人，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市直有关单位负责人，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各工作机构负责人，市纪委监委驻市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负责人，部分市人大代表列席。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政府投资项目执行情况及2024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草案）的报告；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医保基金管理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市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临湘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处理办法》《临湘市人大常委会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办法》及有关人事事项。新任命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

临湘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议程

（2024年4月23日临湘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1.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政府投资项目执行情况及2024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草案）的报告；
2.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医保基金管理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进行满意度测评；
3. 听取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市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4. 审议市人大常委会部分制度（草案）；
5. 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临湘市 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草案）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3 年政府投资重大项目执行情况

（一）2023 年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完成情况

政府投资重大项目 37 个，总投资 31.64 亿元，2023 年计划投资 18.64 亿元；实际开工项目 32 个，总投资 19.79 亿元，开工率 86.5%。完成计划投资 12.3411 亿元，投资完成率 66.84%。

1. 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表（19 个）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2023 年计划 投资(万元)	2023 年完成计 划投资(万元)	备注
1	乡村振兴局	农村改厕项目	500	500	500	完成
2	供电公司	临湘高新区配电项目	1500	1500	1500	完成
3	供电公司	2023 年临湘 10KV 及以下 线路农配网改造项目	6000	6000	6000	完成
4	供电公司	临湘 220kV 临湘东变电站 新建项目	26000	10000	10000	完成
5	水利局	湖南省临湘市长江湖区新洲 脑电排拆除重建及配套工程	6508	2000	2000	完成
6	水利局	2023 年小型病险水库除险 加固	5260	5260	5260	完成
7	水利局	龙源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 节水改造项目	13000	4000	4000	完成
8	水利局	游港河临湘市治理项目	9508	6508	6508	完成
9	农业农村局	2022 年临湘市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	8000	4000	4000	完成
10	农业农村局	临湘市 2022 年度农村人居 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2570	1740	1740	完成
11	交通运输局	临湘市旅游路、资源产业 路及乡村联通路建设项目	5160	5160	5643	完成
12	交通运输局	公交首末站项目	3000	3000	3000	完成
13	交通运输局	临湘市、镇、村三级物流 配送中心项目	1800	1800	1800	完成
14	公路建设和养 护中心	G107 线大中修工程	7713	2865	2865	完成
15	羊楼司镇	羊楼司集镇污水官网改造 项目	2300	2300	2300	完成
16	住建局	临湘市燃气等管道及设施 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9000	9000	9000	完成
17	住建局	2023 年老旧小区建设	11000	8000	8000	完成

18	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桃林铅锌矿独立工矿区居民避险安置区供水改造工程	12201	12201	12201	完成
19	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桃林铅锌矿独立工矿区居民避险安置小区配套道路提质改造工程	15424	15424	15424	完成
	合计		146444	101258	101258	

2. 2023年政府投资项目续建表（13个）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2023年计划投资（万元）	2023年完成计划投资（万元）	备注
1	农业农村局	2023年临湘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5500	3000	1017	续建 2023-2024
2	交通运输局	三角坪至路口段公路建设工程	3605	3605	3505	续建 2023-2024
3	住建局	临湘市麦坡西路沿线市政工程	1200	1200	1160	续建 2023-2024
4	环保局	源潭河流域水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	1182	1182	880	续建 2023-2024
5	环保局	新墙河流域石田港、犁头港和五溪港综合治理	1312	1312	840	续建 2022-2023
6	羊楼司镇	临湘市羊楼司中心敬老院建设项目	837	837	550	续建 2023-2024
7	贺贩卫生院	临湘市詹桥镇贺贩卫生院建设项目	500	500	460	续建 2023-2024
8	供电公司	国网充电桩项目	15000	1000	250	续建 2023-2024
9	惠临公司	永兴路工程（经七路北延长线）	2270	2270	1800	续建 2023-2024
10	惠临公司	纬二十二路工程	1400	1400	1100	续建 2023-2024
11	惠临公司	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化工片区）危化品停车场项目	2696	2696	1800	续建 2023-2024
12	惠临公司	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化工片区）特勤消防站项目	4113	4113	2000	续建 2023-2024
13	环保局 林业局 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局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项目	1956	1956	1850	续建 2023-2024
			2152	1402	1200	
			2790	2016	1258	
			5002	2000	2000	
	合计		51515	30489	22153	

3. 2023年政府投资项目未开工表（5个）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2023年计划投资（万元）	2023年完成计划投资（万元）	备注
1	交通运输局	S206 临湘桃林至白羊田公路	17250	6171	0	前期手续办理中
2	商务粮食局	1.5万吨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物资储备库（定湖库点）	2047	2047	0	资金没到位

3	指挥部	临湘市职业中专整体搬迁项目	59000	25000	0	前期手续办理中
4	惠临公司	旺乡路工程建设项目	1500	1500	0	后期协调未到位
5	卫健局	临湘市中医医院整体搬迁项目	38680	20000	0	前期手续办理中
	合计		118477	54718	0	

未开工项目 5 个，其中：S206 临湘桃林至白羊田公路、临湘市中医医院整体搬迁项目、临湘市职业中专整体搬迁项目 3 个项目因还在办理开工前的各项手续；旺乡路因项目业主变更以及项目已于 2016 年招投标，后期协调未到位耽误；1.5 万吨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物资储备库（定湖库点）因资金问题依然难以开工建设。

（二）2023 年主要做法及存在的问题

一是加强管理，项目建设更加规范。一是**资金方面**。特别是中央、省预算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专账管理，对概算严格管理，按照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要求，严禁超概算，因特殊原因超概的严格按照《临湘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二是**质量方面**。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管控，严禁以包代管，一包了之；三是**廉政方面**。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公开招投标，严禁插手工程、严禁围标串标、严禁拆分项目，规避招投标、严禁收受红包礼金。

二是强化调度，推进举措日益完善。分管副市长加强调度，协调解决具体问题，在全市上下形成抓项目建设合力。市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每个月通报一次项目进度，每季度会同政府督查室对全市重点建设项目推进情况进行一次督查，半年进行一次讲评，对建设进度滞后的单位进行约谈，加强对项目进度的督促。

三是突出重点，民生项目落地见效。扎实推进园区“三管两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园区新一轮调区扩区，实现与乙烯一体化项目联动发展，深度融入岳阳现代石化万亿产业核心基地，拉开园区发展的大框架，打造项目建设高质量推进的新高地。全力推进市职业中专整体搬迁项目、贺贩卫生院重建、实施老旧小区改造等 16 个民生事实项目。

总体来看，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整体较好，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压力传导不到位**。有的项目责任单位领导关注少，导致一些项目一年拖一年，前期手续迟迟未办理到位。**二是难题破解不彻底**。面对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征地、资金等瓶颈问题，举措不多。**三是项目进展不平稳**。有的项目领导关注后就重视一阵，领导不强调了工程进度就放缓了，导致项目进展不平稳。

二、2024 年政府投资重大项目计划（草案）

2024 年，全市重大建设项目 59 个，总投资 173.4121 亿元，2024 年计划投资

73.6617 亿元，其中：政府投资重大项目 36 个，总投资 37.336 亿元，2024 年计划投资 19.3986 亿元；社会投资项目 23 个，总投资 136.0761 亿元，计划投资 54.2631 亿元。

2024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关键之年，落实十四五规划的核心之年，我们将铆足干劲，以起跑即冲刺，开局就决战的姿态，确保完成年度建设计划任务。

与上年度对比		2023 年	2024 年
项目个数		37 个	36 个
总投资		24 亿元	37.336 亿元
当年计划投资		13.46 亿元	19.3986 亿元
项目资金来源	平台公司项目	6 个	4 个
		当年计划投资 3.81 亿元	当年计划投资 2.09 亿元
	上级资金及部门筹资项目	23 个	32 个
		当年计划投资 9.18 亿元	当年计划投资 17.508 亿元
	市财政配套项目	3 个	
		当年财政支付 800 万元	

（一）项目计划编制依据

1. 2023 年列入计划，2024 年需要续建的项目；
2. 市委十三届六次全体（扩大）会议工作报告确定的建设项目；
3. 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建设项目和民生实事项目；
4. 已获得上级专项资金支持的建设项目，主要集中在农业、水利、住建、交通等方面的项目。
5. 临湘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中期评估报告。

（二）项目结构

36 个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分三大类，其中：

1. 基础设施项目 28 个，总投资 24.0671 亿元，2024 年计划投资 13.5815 亿元；
2. 社会民生项目 4 个，总投资 10.9168 亿元，2024 年计划投资 5.0118 亿元；

3. 生态环保项目 4 个，总投资 2.8292 亿元，2024 年计划投资 1.0053 亿元。

（三）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重大项目 36 个，总投资 37.336 亿元，2024 年计划投资 19.3986 亿元，其中：

1. 平台公司项目 4 个，投资 6.4773 亿元，计划投资 2.0918 亿元包含：国外贷款项目 1 个，投资 5.8855 亿元，中央预算+惠临公司筹资项目 2 个，投资 0.4265 亿元，财政资金项目 1 个，投资 0.1653 亿元。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2024 年计划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
1	惠临公司	临湘市职业中专整体搬迁项目	58855	20000	欧佩克基金贷款，其余自筹
2	惠临公司	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化工片区）特勤消防站项目	2450	250	中央预算及自筹
3	惠临公司	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化工片区）危化品停车场项目	1815	415	惠临筹资（专项债项目）
4	惠临公司	临湘市廉政警示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1653	253	财政资金
合 计			64773	20918	

2. 上级专项资金及部门自筹资金项目 32 个，总投资 30.8587 亿元，计划投资 17.3068 亿元。

三、2024 年重大项目推进措施

一是严审细选，科学制定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严格按照三个“一律不上”的标准制定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确保上马的政府投资项目科学、合理。一是没有落实资金来源的一律不上，二是增加政府债务风险的一律不上，三是未经科学论证的一律不上。科学拟定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将有资金支持、有文件决定或者属于重大民生项目的优先纳入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打造项目建设高质量推进的新高地。

二是强抓细管，加速推进政府投资项目进度。成立工作专班，严格实行“一周一通报、一月一督导、半年一讲评、全年考核验收”的工作机制，加强通报对

项目全过程的管控。分管副市长加强调度，协调解决具体问题；严格执行《岳阳市政府投资建设领域反铺张浪费条例》，市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对纳入计划的项目实行每周一通报，每月一督导。对建设进度滞后的单位进行约谈；严格公开招投标，严禁插手工程、严禁围标串标、严禁拆分项目，规避招投标、严禁收受红包礼金。

三是精打细算，充分发挥政府投资项目效益。一是对概算严格管理。按照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要求，严禁超概算，因特殊原因超概的严格按照《临湘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涉及调概问题一律通报。二是对资金安全加强管理。特别是中央、省预算资金要做到专款专用，专账管理。三是建立效益评估机制。严格按照《政府投资条例》的要求，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所选项目进行后评价，做好政府投资项目效益评估，为后续项目建设提供科学参考依据，尽量花小钱办大事、办重事、办好事。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市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凝心聚力、砥砺奋进、迎难而上，围绕“1376”总体思路，紧抓高质量发展主线，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保持社会稳定、增进民生福祉，为全力打造“三区四市五个新格局”而努力奋斗。

关于《全市医保基金管理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 落实情况的报告

临湘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柳 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23年9月5日，临湘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主任会议通过了《关于全市医保基金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请予审议。

一、强化征缴措施，扩大基金盘子

（一）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一是开展线上线下宣传。2023年，我局创建临湘医保抖音直播间、临湘医保微信公众号、医保知识小讲堂等新媒体账号以及“医保无忧”二维码，主动发布、更新医保政策，通过移动公司，在微信用户朋友圈发放50余万条宣传信息。同时，我们组建线下宣讲队，深入村组召开“屋场会”，

结合正反典型案例，引导群众积极参保。全年在网络平台发布征缴宣传作品 30 余篇（条），关注浏览累计 2 万余人次，召开征缴宣传“屋场会”16 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20 余万份（册）。二是**创新征缴宣传模式**。2023 年，我局开通 3901234 医保热线、设置公交车移动宣传平台，将征缴政策宣传到城市的每个角落。三是**关注回应热点问题**。2023 年，我局召集镇（街道）社保站、卫生院、村卫生室代表参加医保座谈会 6 场，广泛收集各镇街、医药机构在落实征缴任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困惑，虚心听取代表们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适时调整优化工作方法，着力破解不愿缴、易漏缴、不会缴等难题，最大限度提升医保参保率。

（二）合理下达征缴任务。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参与、镇街自查、各组核查、签字背书”的模式，核清全市参保人口基数、分解参保任务。2023 年 5 月，市人民政府成立由财政、医保、税务、公安四部门组成的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口基数核查工作领导小组，市医保局调取自全市 2020 年以来所有参保人员信息，将数据下发各到各镇（街道），由各镇（街道）先行自查摸底，镇（街道）书记、镇长签字认可后，报各核查组，再由各核查组工作人员、组长审核签字。经过 2 个月核实调查、入户摸底、分类甄别，剔除无效数据后，准确测算 2024 年镇（街道）可参保人口基数为 39.5 万人。参考各镇（街道）历年参保任务、实际完成数量、人口核查情况，将全市 39.5 万人的居民参保任务合理分配到各镇（街道），全市参保任务总数比 2023 年减少 1.7 万人。

（三）优化经办服务质量。我们**落实医保经办服务标准**，继续完善政务中心医保窗口建设，2023 年，医保窗口连续 4 次荣获市政务中心“十佳”窗口称号，年终评为驻厅先进单位，医保服务质量持续提升。我们**坚持便民高效服务原则**，在保证业务经办风险防控的前提下，按照“能放必放、应放尽放”的原则，把能够下放的服务权限尽可能地下放至镇（街道）、村（社区），目前，我市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变更、信息查询、医疗救助申报、异地就医备案、住院费用报销申请受理、初审等 18 项医保服务事项下放到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推行就近办和上门“取件”服务，真正让基层帮、代办落到实处，依托镇、村便民服务中心，受理办结医保服务事项 16830 余人次。

二、推进支付改革，提高使用效率

（一）严格医保协议管理。根据年度基金运行分析情况，参照历史数据及周边县市区协议数据，进一步优化各定点医药机构的年度付费总额、次均费用、药占比等协议指标控制。除 4 家纳入 DIP 付费管理的二级医疗机构外（公立市直 3 家、民营 1 家），对全市医疗机构实行分类协议管理。其中：对精神病医院采取单病种按天付费；对乡镇卫生院按次均付费，收治恶性肿瘤或其他重症病患需临终

关怀的按实付费；对3家二级民营医院采取总额+次均费用+单病种付费；对10家一级民营医院及二人民医院采取总额+次均费用付费。同时，对民营医院协议管理采取“两降一限价”：降年度付费总额，年度付费总额比2022年的3420万元下降515万元；降次均费用，一级医院下降100元，二级医院下降500元。将民营医院的药品价格、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保支付标准纳入协议考核指标，规定不得高于最高挂网价。

我们严格按照医保服务协议条款考核各定点医疗机构，对超出协议指标控制数的，在年终清算时一律扣付到位。2023年底，共协议扣付81.55万元。通过优化医保服务协议指标，严格执行超协议扣付政策，有效遏制了不合理医疗费用增长和基金支出，进一步提高了基金使用效率。

（二）落实DIP付费改革。2023年，我们根据省、岳阳市文件精神，正式启动DIP付费试点工作，DIP付费是一种新型的按病种分值付费模式。目前，我市已有4家二级医院纳入DIP付费管理（市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中雅肛肠医院）。截止2023年12月，4家DIP付费管理医院费用已完成全年结算，收治病人40389人次，医疗费用2.32亿元，DIP付费基金1.5亿元，与去年同期比较，住院次均费用下降492.7元，DIP支付方式改革取得初步成效。下一步，我局将加大DIP付费扩面工作，28家医疗机构已纳入2024年DIP支付管理计划。

（三）促进分级诊疗建设。2023年，我局积极配合市卫健局，指导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强自身建设，促进基层医疗机构诊疗服务能力。我们进一步加大对公立基层医疗机构的政策扶持，所有公立基层医疗机构在医保服务协议管理中不设年度支付限额，提高住院次均费用控制指标，保障基层医疗机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鼓励基层医疗机构开展医疗诊治服务，增加基层医疗机构的诊疗业务量，进一步促进基层医疗机构回归“治病救人”发展轨道。2023年，公立医疗机构（含市直医院和乡镇卫生院）基金使用率在县域内占比73.29%，药店诊所基金使用占比14.22%，民营医疗机构基金使用占比12.49%，增长4.5%。乡镇卫生院基金使用率在县域内占比12%，与去年比较，乡镇卫生院使用基金额增长176.3%。

三、夯实监管手段，维护基金安全

（一）持续基金专项治理。2023年，全市医保系统深入开展“以案促改”，扎实推进“清廉医保”建设，对内扎紧制度“笼子”，严明纪律。成立医疗保障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通过专项治理，进一步完善了定点医药机构信息变更、定点资格审批、基金使用拨付、规范监管执法、案件审理等5项制度，医保领域突出问题基本得到解决。对外高举执法“利剑”，严厉打击。通过全覆盖的稽核检查、多样化的监管措施以及坚决的处置态度，进一步规范了定点医

药机构的诊疗服务行为。全年对医保违法违规行为立案 12 起，采取自查自纠、追缴、协议扣付、罚款等方式，共遏制不合理基金支出 835.33 万元，立案数比去年增加 8 例，违规使用基金追回增加 669.63 万元。行政处罚 199.91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69.63 万元，两起假发票案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二）推动智能监管建设。2023 年，我局在医保信息平台中接入人脸识别系统，完善医保系统智能监管模块功能。我们加大对医保电子凭证的推广使用，电子凭证激活率达 74%，使用结算率达 40%，排名岳阳市各县市区前列，极大地方便了群众看病就医。我们利用系统大数据技术，做好基金运行分析，对异常医疗费用、诊疗项目进行自动筛查，做到事前预警、事中审核、事后处置，通过智能监管系统，全年累计扣款 195.19 万元进一步提升了医保监管的效率和质量。

（三）加强部门协同监管。2023 年，我局监管执法联动效果更加明显。一是**系统内部联动**。抽调局基金监管股、稽核中心、事务中心等各系统内部力量，开展统一行动。二是**部门单位联动**。建立医保联席会议制度，与公安、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积极对接，研究处置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开展联合执法，协同推进基金运行向好发展。同时，我们严格执行“动态管理、末位淘汰、违规退出”管理机制，2023 年，根据日常监管和年终考核情况，将富侨中医康复医院、达嘉维康药店 2 家定点机构退出医保定点管理。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医保基金是人民群众的“救命钱”，管好医保基金是医保部门的应尽职责。我们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进一步拓宽基金征收渠道，把好基金支出“阀门”，提升基金综合治理成效，为加快实现我市“三区四市五个新格局”贡献医保力量。

关于《全市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 落实情况的报告

临湘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陈尧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23 年 9 月份，临湘市人大常委会向我院反馈《关于全市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审议意见》，《审议意见》充分肯定了我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成效，并提出了三个方面的审议意见。收到《审议意见》后，我院党组高度重视，迅速召开党组会，

传达学习了文件精神，对照文件要求，制定了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举措，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加大宣教力度，增强未成年人法治保护意识

1. 市人民检察院要针对未成年人的心理特点，多形式、多渠道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提升宣教效果和质量；要持续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全面提高教师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观念和中小学自我保护、自我约束的法律意识。

我院积极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组建了法治宣讲团队，检察长带头讲课，10名法治副校长走进市一中、市一小、文创幼儿园等中小学及幼儿园课堂，结合中小学和幼儿园不同时期心理特点，有针对性地设计授课内容，举办“禁毒宣传”“防校园欺凌”“远离性侵害”“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等法治专题课20余场次。10月份，我院印发“利剑护蕾”宣传资料2万余册，到本院法治副校长所在的中学、小学、幼儿园发等十所学校放“利剑护蕾”专项行动宣传资料22510份。

2. 要进一步适用未成年人关注资讯的方式方法，充分运用微信公众号、微博、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未检工作，以喜闻乐见的形式向未成年人普及法律知识，推动未成年人学法、知法、用法、守法。

我院坚持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讲活未检故事，与电视台合作，录制系列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宣传视频，充分利用官网、今日头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发布未成年人保护宣传稿件20余篇，被省市媒体采稿近20篇。开展了“检爱同行 共护花开”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临湘二中50名师生来院参观，模拟检察办案场景，为来访师生讲授一节精彩的法治教育课，帮助提升学生法律意识。

二、关于保持高压态势，严打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

3. 市人民检察院要进一步加强未检办建设，配齐配强人才力量，不断提高专业化、规范化水平，不断完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捕、诉、监、防、教”一体化工作机制。

我院将未检工作作为一项亮点工作大力推进，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了由检察长担任组长的“利剑护蕾”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设置未检办案组，由党组成员、副检察长余勤分管未检工作，由能力突出的年轻骨干张炎担任未检办主任，并配备2名书记员协助办理未检案件，对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实行统一集中办理。2023年共受理涉未成年人审查逮捕案件41件54人，受理涉未成年人审查起诉案件47件64人，实行“捕诉一体”“惩防教结合”的办案方针。

4. 要不断更新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理念，会同公安局、法院、司法局认真分析

新时期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新特点和新趋势，以问题为导向，坚持防范和打击并重，保护与教育结合。

我院始终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创新未成年人保护理念，加强与其他政法单位的协作，规范未成年人案件办理程序，凝聚司法保护合力，促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走深、走实。打造预防侵害未成年人综合治理体系，联合教体局、公安局、卫健局等九部门建立了强制报告、从业查询等两项工作机制，查询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工作人员 8385 人，收到强制报告线索 3 条。持续深入开展“利剑护蕾”专项行动，联合公安、教体、卫健等部门对本市宾馆、酒店、KTV、学校、校外培训机构、诊所、医院等场所开展专项排查，重点监督强制报告、从业查询、实名登记等工作的落实情况，对落实不力的市场主体要求整改。针对行动中发现的个别网吧存在违法接纳未成年人的问题，依法建议相关部门加强监管，该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迅速督促涉事网吧整改到位，并对全市网吧经营者开展了法治宣传，推动形成全社会关爱未成年人的良好风尚。

5. 强化对侵害未成年人不法分子和犯罪行为的打击和查处力度；“利剑护蕾”行动要进一步细化和常态化，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强有力司法保障。特别是对挑战社会伦理道德底线的猥亵、强奸未成年人犯罪，检察机关应提前介入案件并充分发挥引导侦查职能，做到有案必立、惩罚必严。

“零容忍”从严从重从快打击侵犯未成年人犯罪。受理性侵未成年人审查逮捕案件 15 件 15 人，批捕 14 件 14 人，不批捕 1 件 1 人（陈启峰强奸案）；受理性侵未成年人审查起诉案件 15 件 15 人，起诉 13 件 13 人，附条件不起诉 2 件 2 人，2 人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1 人被判处终身禁止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斩断伸向未成年人的“黑手”。临湘某学校教师余某某长期性侵学生，导致该名女生怀孕，我院介入引导侦查取证，以零口供起诉，余某被判处有期徒刑 13 年，并终身禁止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工作。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形成有力威慑。加强与市公安局沟通协作，充分利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工作机制，对所有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快审快结，缩短办案期限。关爱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联合市公安局建成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场所，进行一站式取证、心理疏导等工作，避免多次询问造成二次心理伤害。建成未成年人心理咨询室，与市人民医院合作，聘请专业心理咨询师对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开展心理援助，并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心理测评，为附条件不起诉等办案活动提供参考依据。

6. 对有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违法行为但屡教不改而进一步犯罪的未成年人，在适用不捕不诉和附条件不起诉时要慎重对待，综合评估其社会危害性，做到应

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

审慎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以宽容不纵容理念力促涉罪未成年人迷途知返、改过自新。受理涉未成年人审查逮捕案件 26 件 39 人，不批捕 33 人。受理涉未成年人审查起诉案件 32 件 49 人，存疑不诉 4 人，相对不诉 5 人，附条件不起诉 5 人，尽可能避免涉罪未成年人贴上犯罪“标签”。如办理的曾某抢劫案，经过我院充分释法说理，曾某深受教训并决心痛改前非，我院依法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处理后，被送至封闭式学校安心读书，考察期间没有重新犯罪，已作出不起诉决定。对屡教不改的罪错未成年人，批捕 6 人，起诉 7 人，做到当严则严，不枉不纵。

三、关于强化部门联动，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质效

7. 市人民检察院要努力争取市委、市政府对未检工作的重视和支持，将政策倾斜、资金保障、专业服务等各种资源导入未检工作，积极构建党委领导、政府支持、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未检工作支持体系。

我院及时向市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报告未检工作开展情况，争取重视和支持；主动协调教育、卫健、民政、司法行政等部门，借助社会力量，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医疗救助、心理干预、转学安置等多元综合救助，全方位保障未成年被害人合法权益。充分利用司法救助制度，救助未成年被害人 5 人，共发放救助金 7.4 万元。帮助 3 名未成年被害人转校，使其在新的环境中继续求学，早日回归正常生活。积极构建“司法+N”多元救助体系，对 1 名未成年性侵被害人，会同市民政局、市教体局等部门开展综合救助，指定班主任担任临时监护人；同时，拓宽资金渠道，与省市检察院开展三级联合救助，并将其纳入“检·爱计划”至大学毕业，让事实无人抚养者不为上学和生活发愁！

8. 市人民检察院要与市司法局加强协作，积极建立将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人纳入社区矫正帮教对象的工作机制，以司法保护助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五大保护”融通发力、形成长效机制，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取得更大实效。

秉承“教育、感化、挽救”司法理念，开展精准帮教，助力迷途少年重新启航。对涉案未成年人开展社会调查，针对监护人存在管教不严、监护缺位等问题，发出个性化“督促监护令”12份，并与岳阳市幸福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签订协议，引入家庭教育指导，由专业老师对监管不力的监护人进行指导培训，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联合市司法局、市妇联、市团委搭建涉罪青少年帮教平台，加强与市司法局的沟通联络，建立协作机制，将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人纳入社区矫正帮教对象；与市妇女联合会出台《关于建立妇女权益保护公益诉讼协作配合机制

的意见》；与市团委制定关于构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的合作框架协议，对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提供社区帮教、日常观护、技能帮教等帮助，最大限度挽救涉罪未成年人。

在市委和上级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关心支持下，我们将始终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综合运用检察职能，依法能动履职，通过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推动“六大保护”融合发力，实现诉源治理，推动未成年人检察高质量发展。

关于《临湘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处理办法（草案）》等两项制度起草情况的说明

临湘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石刚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我就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临湘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处理办法（草案）》《临湘市人大常委会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办法（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背景依据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最新要求。近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完善人大监督制度提出了一系列新要求，在2021年10月召开的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完善人大监督制度，健全人大对执法司法工作监督的机制和方式”，为我们做好新时代人大监督工作明确了方向，有必要结合工作需求和自身实践进行细化具化。

二是增强人大监督实效的客观要求。《监督法》第十四条、二十条、二十七条等就审议意见的办理作了原则性规定，但审议意见的跟踪督办还未形成监督闭环，必须进一步提高审议意见处理的质效；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对拟任命人员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是贯彻落实《地方组织法》《临湘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办法》，保障人大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的必要程序，这些制度的修订和出台有利于增强人大监督的科学性、严肃性和可操作性。

三是整合完善现行制度的必然要求。关于此两项工作规范，现有的审议意见办理制度往往局限于某个领域，全面性、系统性不足，甚至存在交叉重复现象；

现有的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办法出台时间近 20 年，其作用效应大幅减弱，部分内容已不适应上级要求和工作需要，亟待重新制定、修改完善。

二、起草过程

去年 10 月，办公室牵头对现行制度进行集中梳理，组织学习法律法规和上级人大精神，广泛听取人大代表及相关单位意见建议，充分借鉴兄弟县市区的经验做法，于今年 2 月上旬起草形成初稿。3 月中旬，办公室、联工委分别向“一府一委两院”、常委会组成人员等征求意见，并对征求到的意见逐条分析研究吸纳。3 月下旬，办公室再将其印发市人大各专门委员、常委会工作机构等，对文本内容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两项制度（草案）的送审稿，并于 4 月 2 日提交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23 次主任会议讨论后，提请本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

三、主要内容

（一）《临湘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处理办法（草案）》

新制定的《办法（草案）》共 18 条，贯穿审议意见的“起草—交办—督办—报告—审议—评价”全过程，形成了全链条闭环监督工作机制。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特点：

一是规范审议意见交办。《办法》第二、三条明确审议意见的范围及内容，第五、六、七、八条规定审议意见起草、审核、印发、交办和处理等流程，增加了主任会议研究讨论审议意见的程序，有利于提高审议意见的质量。

二是强力打造办理闭环。《办法》第九、十、十一条明确督办的主体和方式，要求各委室及时跟踪了解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并及时提请主任会议讨论决定，直至以适当方式送达常委会组成人员，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进行报告，明晰了三个层次的跟踪督办机制。

三是建立结果评价机制。《办法》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条明确要求对办理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并对测评方式、等次和测评结果处理作出具体规定，完善了审议意见办理质量评价。

（二）《临湘市人大常委会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办法（修订草案）》

《办法（修订草案）》由 12 条减为 10 条，以务实管用、简洁易行为原则，删除了任前法律知识学习、试卷印制保管等方面的内容，修订的主要内容有：

一是关于任前考法的对象。对市人大和市政府参考人员进行调整，新增“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增加了因换届重新提请任命的，需重新参加任前法律知识考试条款。

二是关于任前考法的内容。根据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的岗位职责，将

考试内容分为公共部分法律和相关部分法律，分别更新列明考法的具体范围，补充了《监察法》《监督法》《公务员法》《国家赔偿法》等法律法规。

三是关于任前考法的实施。《办法（修订草案）》明确不再成立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工作小组，调整了任前考法的牵头、组织、实施的责任分工，明确了“一般采取闭卷方式进行”，补考仍不合格的处理措施，规定办法未尽事宜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

此外，还对原《办法》中的文字表述和条文顺序作出个别修改和调整。

以上说明连同两项制度（草案），请予审议。

临湘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意见处理办法

（2024年4月23日临湘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加强临湘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处理工作，规范工作程序，增强工作实效，充分发挥审议意见在监督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审议意见是指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在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专项工作报告时，综合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形成的交付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研究处理的工作意见。

第三条 审议意见内容主要包括：对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某方面工作的总体评价；存在的突出问题；改进意见和建议；要求达到的目标；提交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期限及其他必要的内容。

第四条 审议意见应当突出重点、简明扼要，提出的意见建议应当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

第五条 审议意见书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闭会后五个工作日内汇总整理完成，报经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分管副主任审核，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以下简称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分管机关日常工作的副主任签发。

第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应当在审议意见书签发后两个工作日内发文，将已审签的审议意见书以市人大常委会或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文件的形式交付有关机关研究处理。

第七条 有关机关对交办的审议意见书，应当及时研究处理，并在审议意见书规定的时限内，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送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在收到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将修改意见反馈给报告机关。报告机关修改完善并经主要负责人签署后，将报告送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因情况变化或特殊原因在规定时限内难以落实的，有关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出书面报告，说明原因，由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审查后，提交主任会议批准。

第八条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的程序、措施、结果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九条 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负责审议意见处理落实情况的跟踪督办，并形成跟踪督办情况报告。督办可以采取跟踪检查或组织市人大代表视察等方式，有关机关应当如实汇报工作，提供情况，回答询问。

第十条 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和跟踪督办情况报告提请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并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七日前，以适当方式送达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第十一条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由市人民政府负责人或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的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市监察委员会负责人、市人民法院负责人、市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

第十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在听取和审议有关机关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后，由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报告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时，由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审议意见或执法检查报告研究处理情况按照“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等次采用电子表决方式进行。如果表决器出现故障，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满意度测评结果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十三条 满意度测评结果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对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会后向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反馈，并以适当方式向有关方面通报。

第十四条 应到会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过半数对审议意见或执法检查报告研究处理情况不满意的，有关机关应当重新研究处理，在四个月内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再次报告研究处理情况，并进行第二次满意度测评。在重新研究处理期间，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或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继续跟踪督办。

第十五条 对审议意见或执法检查报告研究处理情况进行第二次满意度测评时，应到会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过半数仍不满意的，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启动质询、问责或采用其他监督方式进行跟踪监督。市人大常委会认为必要时，可以作出决议或决定。

第十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审议意见书及有关机关对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报告，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入《临湘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向本级人大代表通报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市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临湘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办法

（2024年4月23日临湘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增强临湘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宪法意识和学法、守法、用法自觉性，不断提高其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的能力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下列人员应当参加任前法律知识考试：

（一）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员、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主任、副主任；

（二）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任命的个别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局长、主任；

（三）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四）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五)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第三条 前款所列人员已经按照本办法参加过法律知识考试，因调整职务，由市人大常委会重新任命的，届内不再参加法律知识考试。

因换届拟继任人员需要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任命的，需重新参加任前法律知识考试。

第四条 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工作在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领导下进行，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牵头，常务委员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具体负责考务工作、评阅试卷，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及相关委室负责组织试题。

第五条 任前法律知识考试一般采用闭卷方式进行，答卷时限120分钟。参加考试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考场纪律，独立完成答卷，按时交卷。

第六条 任前法律知识考试采取百分制方式计分。取得60分以上(含60分)成绩的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考试成绩在主任会议上公布，成绩合格的，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报告，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时参考。

考试成绩不合格的，可以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合格的，由主任会议建议提请任命机关撤回提名。

第七条 法律知识考试的内容分为公共部分法律和相关部分法律。

提请任命人员考试的公共部分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

市人大常委会和市人民政府提请任命人员考试的相关部分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

市监察委员会、市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提请任命人员考试的相关部分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等。

第八条 考试根据前条所列考试内容组织命题。试卷实行题库制。

第九条 本办法未明确和在实施中遇到的问题，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

第十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2004年4月16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对提请任命人员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的规定》即行废止。

临湘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决定任命陆如勇同志职务的议案

临湘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条第十四项的规定，提请决定任命：

陆如勇同志为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请予审议。

临湘市人民政府市长：刘琦

2024年2月22日

供 职 发 言

陆如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承蒙组织对我的关心和培养，这次有幸被提名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拟任人选。书记、局长“一肩挑”，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借此机会，请允许我向各位领导、委员庄重承诺，我一定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开拓创新，真抓实干，决不辜负组织对我的信任和重托。

一是对党忠诚。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不折不扣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抓好落实，做到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坚定，大是大非面前旗帜鲜明，关键时刻经得起考验。

二是依法行政。聚焦服务高质量发展和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加强市场监管、服务市场主体、保护消费者权益，守住

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底线，切实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并严格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监督，时刻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三是严格自律。带头履行“一岗双责”，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坚持率先垂范，做好表率，认真执行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遵守工作纪律、财经纪律、生活纪律，从小事做起，从点滴做起，敬畏法纪、敬畏规矩、敬畏监督，保持本色，树好形象。持续推进单位转思想、转作风、转方式，全面加强市场监管队伍管理，不断提升监管效能。

如果今天我的任命顺利通过，我一定会谨记承诺，勤勉尽职、扎实工作、担当作为，以良好业绩，回报组织的重托与期望，努力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添砖加瓦！
谢谢大家！

临湘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2024年4月23日临湘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陆如勇为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临湘市人民法院 关于提请任免唐辉等职务的议案

临湘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四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的规定，提请任命：

唐辉为临湘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

免去李程玲临湘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请予审议。

临湘市人民法院院长：张青

2024年3月1日

临湘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年4月23日临湘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

唐辉为临湘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

免去:

李程玲的临湘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临湘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出(列)席人员名单

出席(33人)

李其报 孙少游 陈长英 李垂利 熊 丽 刘星魁

(以下按姓名笔画排序)

王伟红 王佑良 王 昕 王学军 石刚民 刘 曙 汤芳利 阮 朝
孙学清 杜 豹 李正朋 李 钊 李 灿 李国武 杨思全 吴 瑶
汪 洋 沈凡力 沈晗霞 胡跃虎 黄敏志 黄湘临 梅 良 曹宏梁
彭朝晖 曾晓虎 谢胜利

请假(2人)

毛文丽 曾凡雄

列席(55人)

吴国良 张 青 陈 尧 张京贤 李 阳 刘 辉 李宗才 李志云
吴焰星 刘庆明 杨 奕 姚 维 刘 宝 戴季田 汪 浪 肖芳明
李 瑜 胡子贵 李 艳 何卫华 万云霞 詹 荣 赵 冲 陆如勇
彭小琛 郑新宇 戴兰亭 柳 勇 汤勇兵 彭庆楚 何碧辉 周 伏
陆新龙 刘 佳 谭小红 蔡 清 邹 易 杨宏军 方正江 高鸿儒
胡 明 姚正义 余雁鸣 王继广 汪卫红 陈 军 陈卫琴 李南林
何碧文 张朝雨 黄建平 叶立富 邹 革 袁腊新 高天浩

请假(2人)

罗 柳 李子龙